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7)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余 恺： 

宋政平： 

徐立新： 

2024年4月30日